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水泥資產的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水泥資產的重組而分別於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10日(「該公告」)、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10月28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3月4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提述，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減值補償協議，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關中國建材標的股權之減值補償。減值補償期間為重組的交割發生的當年度起計的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如發生減值，本公司將按照專項減值審核報告的結果，以補償股份(其為本公司在重組中所獲得的天山水泥股份)就對應的減值額對天山水泥作出補償。2021年及2022年並未發生相關減值。

如該公告所提述，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關業績承諾資產之業績承諾。因業績承諾而需作出的利潤補償為本公司對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減值補償義務的補充，本公司僅需在減值補償協議項下應補償的累計減值額(「**減值補償數額**」)小於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未實現的淨利潤金額(「**差異金額**」)的情況下，就差額部份以現金對天山水泥作出補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山水泥已聘請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出具2023年度專項評估報告。僅供參考，根據其初步估算，減值補償數額的預計區間約為人民幣1,967,388.84萬元至人民幣2,025,912.09萬元。待該專項評估報告出具後，天山水泥將聘請審計機構就相關減值測試出具2023年度專項審核報告(「**2023年度減值審核報告**」)。由於前述報告尚未出具，本公司在減值補償協議項下需向天山水泥作出的減值補償數額尚未確定。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山水泥已聘請審計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業績承諾資產出具專項審核報告，據此，按照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的計算口徑，在業績承諾期間(其為交割發生的當年度起計的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業績承諾資產的累計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372,696.07萬元，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約定的累計承諾淨利潤為人民幣3,551,824.03萬元，差異金額為人民幣2,179,127.96萬元。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及業績承諾補償協議，並以前述的減值補償數額的預計區間(即約人民幣1,967,388.84萬元至人民幣2,025,912.09萬元)為例，本公司需以補償股份對天山水泥作出等值的減值補償(從而本公司在天山水泥的持股比例將會下降約3.31%至3.43%)，並退還相關補償股份在減值補償期間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約人民幣91,506.46萬元至人民幣94,228.47萬元)予天山水泥，同時本公司將以現金對天山水泥作出利潤補償(約人民幣153,215.87萬元至人民幣211,739.11萬元)。據此，假設減值補償數額及利潤補償數額於本年度落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預計將減少約人民幣325,770.90萬元至人民幣326,176.48萬元，同時非控制性權益則將增加相同數額，但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沒有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減值補償數額尚未確定，本公司根據減值補償協議及業績承諾補償協議所需要向天山水泥補償的最終金額(「**最終補償數額**」)及補償方式尚未確定。待2023年度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將根據審核結果釐定用作減值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相關補償股份在減值補償期間累計獲得的現金分紅數額及用作利潤補償的現金金額。

另外，為免疑慮，釐定減值補償數額的計算口徑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減值測試(後者適用於編製本公司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減值補償的存在並非必然代表在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同金額的減值損失。而由於減值補償及利潤補償為2023年度的報告期後調整事項，本公司管理層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估計其對本公司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其影響將反映於本公司的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與最終補償數額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最終補償數額及補償方式尚未確定，其實施對本公司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